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与

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及重组框架协议

二〇一六年七月



战略合作及重组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在江苏省东海县签署：

甲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斌

注册地：江苏省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乙方：

乙方 1：肖正发，身份证号：422421197106223516

乙方 2：蒋 铭，身份证号：420400197012241410

乙方 3：郭志强，身份证号：420400195607091416

乙方 4：陈 风，身份证号：422429196510070036

乙方 5：刘国新，身份证号：420104195509112737

乙方 6：尹显奎，身份证号：42040019540701001X

乙方 7：陈宜平，身份证号：420400196311270575

丙方：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正发

注册地：潜江市杨市办事处杨市工业园 16 号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专业从事石英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以赶超国际行业标杆为目标，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石英品牌为愿景。

2、鉴于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 系丙方股东，合计持有丙方 100% 股权，具体为乙方 1 持有 15%，乙方 2 持有 15%，乙方 3 持有 15%，乙方 4 持有 15%，乙方 5 持有 10%，乙方 6 持有 5%，乙方 7 持有 25%。乙方 1、2、3、4、5、6、7 在本协议中合称为“乙方”。

3、丙方是一家专业从事石英玻璃纤维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石英玻璃及制品、特种电光源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成立于2009年7月10日，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乙方为丙方之现有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丙方100%股权。考虑长期经营和发展需要，乙方意向将其持有丙方4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同时同意甲方增资11%，甲方愿意依双方另行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述转让之股权及权益。

4、基于上述之实际，为便于三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及便于三方对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顺利履行，各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共同合作和互利互惠的原则，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达成如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一、标的股权合作方式

1、甲方受让乙方所持丙方4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甲方向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乙方转让股权的具体比例，由双方平等协商后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为准。同时乙方同意甲方向丙方增资11%，增资后，甲方合计持有丙方51%的股权。

2、在正式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签署及标的完成交割后，甲方持有丙方51%的股权，成为丙方第一大股东，享有法律规定股东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3、合作范围：乙方转让所持丙方40%的股权，及甲方向丙方增资11%股权。

二、标的股权估值

1、丙方整体企业价值（丙方100%股权）拟按其2016年预计净利润1,350万元的16.98倍市盈率估值，即22,923万元人民币。其中，丙方拟向甲方合计转让40%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9,169万元人民币；甲方向丙方增资5,146万元人民币，持有丙方11%股权；转股及增资后，甲方合计持有丙方51%的股权。2016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

2、本次交易丙方的整体企业价值（丙方100%股权）估值标准为2016年预

计净利润的 1350 万元的 16.98 倍，最终估值及本次交易作价以审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及出具的专业报告为参考，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3、本框架协议股权估值标准是建立在乙方对丙方业绩承诺的基础上确定的。

三、乙方对丙方业绩的承诺

乙方承诺：丙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50 万元、1,700 万元、2,100 万元；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 丙方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净利润指丙方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四、标的股权过户及对价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权应在本次交易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完成交割。

2、乙方所获股权转让中的对价由甲方分三年向乙方支付，支付比例分别为 70%、15%、15%，甲方同时对丙方进行 11% 的股权增资。具体支付条件、方式、时间按双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为准。

五、盈利承诺

甲、乙双方应根据乙方对丙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所做盈利承诺，在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进行明确，如乙方届时未能完成相关年度利润承诺，将对甲方作出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将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予以约定。

六、标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丙方的分红政策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执行，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七、税费

标的股权转让所涉及相关政府部门收取和征收的费用和税收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由法定义务方承担；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向乙方做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1) 甲方用于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 (2) 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会将丙方核心技术及业务转移到外地经营和发展，具体内容以三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 (3) 甲方同意在转股及增资完成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及重大投资（超过1000万投资）方面事宜，需经持股70%以上股东同意方可执行。

2、乙方、丙方向甲方做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1) 自标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之日起，乙方在丙方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的合理期间内，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从事与丙方相竞争的同类业务，合理期间以甲、乙双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 (2) 自标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之日起，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股权，如须转让，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 (3) 标的股权并未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主张的权利；不存在限制标的股权转让的任何判决、裁决、协议，也没有任何会对标的股权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未了结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法院裁决、裁定等。

- (4) 乙方保证不因本身的债务而导致第三人对标的股权行使追索权。

- (5) 乙方已依法对丙方履行完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丙方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6) 丙方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开展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资质、依法纳税。

- (7) 丙方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资产无重大瑕疵，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设置抵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其中丙方因自身经营所需设置、并已向甲方如实披露的资产抵押除外；丙方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权利受限的情形，未涉及诉讼、仲裁和其他争议。

- (8) 除已向甲方书面（尽调）披露的情形外，丙方及其下属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受到工商、外汇、海关、知识产权、质监、环境保护、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

障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丙方及其下属企业也未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存在应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

(9) 已向甲方全面、真实的披露丙方及其下属企业的负债（含或有负债）情况。投资完成前，丙方一切法律与经济纠纷均由丙方原股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税务风险、知识产权纠纷、劳动纠纷等。

(10) 乙、丙方向甲方提供的关于业务、财务、法律等所有资料，无论该资料是以书面、口头形式提供的，无论该资料是由乙、丙方或乙、丙方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其员工以及为乙方、丙方提供顾问服务的人员等），该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的，且无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

(11) 乙、丙方对上述第三条的业绩承诺是基于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和研判，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误导甲方对股权价值的判断。

(12) 乙方将保证丙方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会计师、律师、评估师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资料的提供及现场检查等，所需费用由甲丙双方共同承担。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包括行业及疫情风险）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框架协议义务的行为，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及实际可行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十、保密

1、甲乙丙方确认，对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非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履行本次交易所必需，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出要求，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2、甲乙丙方确认，本次交易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或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3、甲方在此向乙丙方告知：依据我国现行的《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要求的信息，未经甲方正式公开披露本次交易内容之前，双方参与人员或知情人员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均有法定保密义务。如因未做好保密工作，或者本人或建议他人买卖甲方股票，造成甲方股价异常波动，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协议终止及违约责任

1、本框架协议签署后，一方违反本框架协议第八条的声明、承诺和保证的，其他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框架协议。

2、任何一方因违反第十条保密约定的，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失败或者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外，还需赔偿相应的损失。

3、除前款约定的情形、不可抗力及相关主管审批部门不同意本次交易外，一方因自身原因放弃本次合作的，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框架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其他

1、本框架协议经甲、乙、丙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2、本框架协议旨在表达甲乙双方进行合作的主要条款，详细条款以甲乙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3、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完成的三个月内，甲乙双方应尽力完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4、本框架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各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战略合作及重组框架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文洲 2016年7月4日

乙方:

乙方1: 李国发 乙方2: 李国发

乙方3: 李国发 乙方4: 李国发

乙方5: 刘国新 乙方6: 尹显奎

乙方7: 李国发

丙方(盖章): 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国发

2016年7月4日